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水產養殖排水」雲林地區說明會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：104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45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第二會議室（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2F）

參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一、新港北四中排改善工程、新港一大排一中排改善工程及新港四中排五小排改善工程

（一）雲林縣政府：104年度本計畫規劃預計施作工程位置屬雲林縣僅有3件排水改善工程，而目前尚有7件工程需求，建請漁業署考量納入規劃中。

（二）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：鑒於以往，曾發生工程基礎穩定性不足，導致漁民對工程產生疑慮，建請特別注意工程設計與施作品質。

（三）雲林區漁會：麥寮及台西是否符合本計畫之治理對象？

（四）漁業署：

（1）本次規劃範圍內工程用地取得部分，惠請雲林縣政府，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雲林區漁會協助辦理。

（2）請雲林縣政府評估7件工程需求，若符合與區排銜接之條件，且用地取得亦無問題，則可提報需求；至於能否於今年度施作，則需視工程評分結果之優先順序而定。

（3）由於目前麥寮及台西尚不屬養殖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，與本計畫治理對象不符，倘有治理需求，請漁會與縣府農業處溝通，另該需求須符合易淹水風險地區條件。

（4）有關工程品質疑慮問題，將與施工單位及設計單位至地方召開工程現勘說明會，聽取各方意見，並納入施工考量。

二、非工程手段

（一）雲林縣政府：無

（二）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：無

（三）雲林區漁會：無

（四）漁業署：

（1）有關清淤補助部分，補助條件為達到四公尺以上之溝渠，採取1/3補助款，2/3地方配合款之原則辦理（附件）。

（2）移動式抽水機部分，本計畫僅補助購置，後續維護管理須由地方政府權責管理。

肆、綜合結論：

一、用地取得事宜，請雲林縣政府配合辦理，並請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雲林區漁會協助。

二、原則上，以新港北四中排及新港北一大排一中排改善工程為優先治理，新港四中排五小排改善工程為備選。

三、有關清淤補助等非工程手段部分，俟補助作業原則公告後，將由雲林縣政府為窗口，彙整需求後提報漁業署補助。

伍、散會(上午十一時二十分)